

烟台开发区第五小学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集体活动、广播操、安全管理制度

1. 学校集体活动，以班为单位，在指定的地方安排座位或站位区域，由组织活动的部门负责人负责统一指挥进出会场的秩序，以保证会场学生的安全与纪律。
2. 学校在每天升旗仪式和集体做广播操时，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，以保证升旗仪式和做操时学生的安全与纪律。
3. 做广播操以班为单位，从教学楼排队进入操场时，在楼道内不要拥挤，进出要有序，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。
4. 做广播操以班为单位，在指定的区域站队，由班主任负责。
5. 每次做广播操进出教学楼时，在教学楼道的门口有专门值勤教师负责学生纪律防止学生乱窜，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6. 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体活动、会操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
二、学生户外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1. 活动场地和大型玩具符合国家标准，场地没有石头、钉子、玻璃、竹签等易伤害物；需要安装的大型玩具牢固并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修复；户外活动时，教师必须事先检查大型玩具是否安全。
2. 学校户外活动内容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符合学生年龄、性别特点和地理、气候条件。学校加强对户外活动的

组织管理，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。

3. 老师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户外活动，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。需要进行保护的项目，要做到保护垫和保护人先到位。分组活动必须有秩序地进行，教师要适当兼顾，不能“放羊式”。

4. 学生户外活动中要穿运动鞋；学生患有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肝、肾等急重病及特殊情况教师要及时了解，以便酌情减轻其活动量；

5. 夏天户外活动，不要长时间在烈日下运动，以防中暑。

6. 学校组织运动会时，必须加强安全保护工作，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紧急预案。